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30 日

# 目 录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 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 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
4. 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洁明了，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6. 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该表决票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7. 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30 日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6号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颜晓斐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大会各项议案

三、股东发言与提问

四、现场表决

1. 宣读现场表决办法

2. 现场投票

3. 现场投票统计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议案一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9月，城投集团在城投控股吸收合并阳晨B股及分立上市重组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海环境分立上市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政策允许、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及上市公司股东批准的前提下，以及取得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在上海环境分立上市后的3年内（即2020年3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污水、固废等环境类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020年3月，公司收到城投集团《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称：鉴于当前上海市环保工作的整体环境已较出具承诺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城投集团资产和业务受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限制、部分资产未盈利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均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2020年3月底前履行承诺存在很大困难。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城投集团从承担国有企业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了解，变更承诺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部分资产受到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限制，不满足注入条件

上海老港综合固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公司”）受政府委托在浦东新区老港镇建设和管理部分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和湿垃圾处理项目，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和银行贷款，属于公益性和保障性项目；其中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和湿垃圾处理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均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环境”）下属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和运营有四个垃圾填埋项目，其中：a.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主要从事上海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填埋，目前已封场、不处理新的生活垃圾，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b.五期项目主要从事上海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和市政淤泥的应急填埋业务，政府财政按照成本进行服务付费，属于公益保障性业务，盈利能力不强，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城投环境下属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称“固处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市范围内（除崇明岛以外）的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填埋的业务。考虑到该公司的公益保障性质，其控制权的变动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支持。经沟通，政府部门目前对该事宜持明确保留态度。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水务”）下属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城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白龙港、石洞口、天山、曲阳、泗塘、东区、吴淞和桃浦等上海区域内托底保障性质的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公益性和保障性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由政府财政参照成本进行服务付费，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二）部分资产未盈利或收益率低，如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城投水务下属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廊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白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主体，管理并运营城桥、新浜、廊下、白鹤等市场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但上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普遍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5%，显著低于上海环境目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城投环境下属上海环境西虹桥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中转业务，服务区域为青浦区徐泾镇，该中转项目处于亏损状态。在该种情况下，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 部分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二厂”）为市场化BOT项目，由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根据2019年11月上海市发改委《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补量）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投【2019】205号），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需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污水溢流问题，竹园二厂特增加了污水调蓄池等建设内容，调整后项目概算总投资由32.11亿元上升到65.85亿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负责筹措，并且未明确相关费制。因此，竹园二厂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运营主体的股权目前尚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城投集团控制的污水、固废等环境类资产和业务受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限制、部分资产未盈利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以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均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城投集团从承担国有企业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政策允许、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上市公司股东批准及取得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在2023年3月31日前将主营业务已实现盈利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污水、固废等环境类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